# 附件2

# 巴彦淖尔市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

# 2023年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基本药物制度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保障公众可公平获得安全、有效、适宜的药物的重要措施。本项目的目的是为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确保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根据国家规定落实相关政府补助政策。

巴彦淖尔市常驻人口153.8万人，118家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592家嘎查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所有农牧民都享受西药、中成药药品零差率销售。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我市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合计3180.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63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1261万元、市及旗县区补助资金356.3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嘎查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别按照2023年统计年鉴常驻人口数和农牧区人口数分解下达至各旗县区，同时按各旗县区任务情况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共拨付3180.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1563万元、地方资金1617.3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1261万元、市级补助资金28.9万元、旗级补助资金327.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总体执行率为77.93%，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75.49%，执行进度较慢，执行率未达80%。地方财政补助资金执行率80.2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嘎查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别按照2023年统计年鉴常驻人口数和农牧区人口数进行分配，分配合理；除中央正式批次资金在接到自治区资金41天下达外，其他资金均于30天内下达各旗县区，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纳入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市、县级财政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拨付资金，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嘎查村卫生室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西药和中成药零差率销售，人民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减轻。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实现医改“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 的目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指标值100%）。嘎查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指标值100%）。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1.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100%（指标值≥95%），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标准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67.7%（指标值≥60%）。全部完成年初目标。

（3）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率99.6%（指标值100%），中央正式批次资金下达时间超过30天。与年初目标有偏差。

（4）成本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成本2478.56万元（指标值≤3180.3万元）。完成年初目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稳定（指标值：收入稳定），完成年初目标。

（2）可持续影响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目标值：持续实施）；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且稳步发展（指标值：稳步发展），完成年初目标。

3.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95%（目标值：90%），完成年初目标。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目标基本完成，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资金执行率77.93%，执行进度较慢。项目资金下达及时率99.6%（指标值100%），中央正式批次资金下达时间超过30天，与年初目标有偏差；下一步将完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等制度，及时下达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分值为97.7分（自评等级：优）。在巴彦淖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公开，同时自评结果作为2024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